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統一賬戶及服務條款》修訂通知

由**2021年10月30日**(「生效日」)起，本行將對現行之《統一賬戶及服務條款》作出修訂(過期內容以刪除線標示而新增內容則以底劃線標示)，詳情如下：

條款	修訂內容
第I部分 詞彙和解釋	<p>「報酬」</p> <p>指所有客戶就有交易或服務需向本行及/或富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支付的佣金、經紀費、成本、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託管服務費用)、支出(如釐印費)及其他種類的報酬，其數額則由本行及/或富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不時決定及公佈；</p>
第II部分 一般條款 (適用於所有賬戶及服務)	<p>2. 申請開立賬戶或服務</p> <p>2.1 在客戶第一次向富邦申請賬戶或服務時，客戶應<u>按富邦不時規定的方式</u>：</p> <p>2.1.1 填寫有關申請表，以及富邦要求填寫的其他表格；</p> <p>2.1.2 提供富邦可接受的身份證明及其複印件；</p> <p>2.1.3 提供富邦要求的參考文件及其複印件；及</p> <p>2.1.4 提供富邦要求的其他資料或文件及其複印件。</p> <p>2.2 若客戶日後希望在富邦開立一個額外賬戶或申請服務，客戶可（如客戶為個人）親臨富邦各分行、或透過郵遞、傳真、電子郵件或、電話方式或任何電子渠道向開立賬戶之分行的賬戶經理提出要求，或填寫任何富邦分行提供的申請表；或（如客戶為非個人）通過及提交一份賬戶指令書；或（同時適用於兩種情況）由富邦不時決定及通知的其他方法，提出申請。在富邦的合理要求下，客戶須提供額外的資料或身份證明詳細資料。若富邦收到客戶（非親身給予）的指令及同意為客戶開立任何額外賬戶或服務，其將會發出一份機印的開立賬戶確認書，並按客戶地址郵寄給客戶。該確認書將確認客戶使用此額外賬戶之生效日期，客戶茲同意本條款及細則將在生效日期生效，並同樣適用於該額外新賬戶。</p> <p>7. 通訊與通知</p> <p>7.10 客戶同意按照富邦不時提供的渠道(不論是否即時)與富邦作出溝通。富邦可能要求客戶提供聯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郵地址及電話號碼，作進一步跟進溝通之用。任何客戶提供之聯絡方式將被視為真實、有效、完整及準確。受制於任何適用法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語言、溝通渠道及回應時間的規定)、時差及富邦實際收取訊息時間，富邦將在合理時間內向客戶提供回應。富邦可按其獨有酌情權轉介客戶至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直接磋商解決。除非因富邦的嚴重疏忽、故意違責或欺詐行為，富邦不為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之行為或錯漏負責。</p> <p>27. 客戶投訴</p> <p>27.1 下面概述了富邦的投訴處理程序:-</p>

	27.1.1 若客戶有任何與賬戶及/或服務有關的投訴，其須先向富邦以書面形式按富邦提供的渠道提出，並須詳列投訴理由。
第III部分 賬戶及服務 F. 證券服務之特殊條款	<p>6. 報酬 於每一項交易時或之後(按富邦最終決定)，客戶須向富邦支付一切有關報酬，及富邦有權從證券銷售金額或結算賬戶或其他賬戶中扣除該等報酬。</p> <p>15.3 交易慣例 15.3.3 客戶同意富邦可酌情將客戶存放在富邦或由富邦以代理人身份代表客戶購買、申請或認購的投資產品，與其他客戶持有的同樣投資產品作統一處理或特別撥入證券賬戶。<u>本行有權採取本行認為適當的任何行動處理零碎權利。</u>客戶同意就持有的投資產品，其有關及應支付給予客戶的累算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利益或與其有關而蒙受的損失，應視乎情況而定存入證券賬戶或結算賬戶，或從該等賬戶中扣除（或以本行同意的其他方式支付）。</p>
第III部分 賬戶及服務 G. 滬港通/深港通服務之特殊條款	<p>投資滬股通/深股通股票的主要風險 <u>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u></p> <p>客戶須注意，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並不涵蓋滬港通/深港通下的北向交易。</p> <p>就北向交易而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投資者賠償基金僅涵蓋在認可股票市場（聯交所）及認同期貨市場（期交所）上買賣的產品。由於滬港通/深港通下的北向交易違責事項並不涉及聯交所和期交所上市或買賣的產品，因此一如買賣海外證券的投資者，投資者賠償基金亦不涵蓋滬港通/深港通下的北向交易。</p> <p>有關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進一步資料，可參閱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網站。</p> <p>另一方面，根據《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管理辦法》，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的用途為“證券公司被撤銷、關閉和破產或被證監會實施行政接管、托管經營等強制性監管措施時，按照國家有關政策規定對債權人予以「償付」或「國務院批准的其他用途」。對於參與北向交易的香港投資者而言，由於他們是通過香港本地券商進行北向交易，該券商並非內地證券公司，因此中國內地投資者保護基金亦不涵蓋滬港通/深港通下的北向交易。</p>

謹請注意，若客戶在生效日或之後繼續使用服務，則將受上述修訂約束。若客戶未能接納上述修訂，客戶有權於生效日前根據現行《統一賬戶及服務條款》所列明之有關條款通知本行終止服務。如有任何疑問或欲終止服務，請親臨本行各分行或於辦公時間內*致電富邦銀行綜合客戶服務熱線**2566 8181**(選擇語言後按**3**)查詢。

如欲索取最新的《統一賬戶及服務條款》全文，請親臨富邦銀行和分行或瀏覽本行網頁 www.fubonbank.com.hk。

此通知於2021年8月30日發出。

*富邦銀行綜合客戶服務熱線之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7時及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1時(公眾假期除外)。

註：本行保留不時修訂及/或新增任何服務條款及細則之權利。此修訂通知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